

上海调整部分载货汽车城市快速路禁止通行措施

下月起部分货车可限时上快速路

本报讯（记者 杨洁 潘高峰）记者今天从上海市公安局获悉,9月1日起,本市将调整部分载货汽车城市快速路禁止通行措施。

通知如下:

从2020年9月1日起,每日0时至5时(法定假日除外),本市城市快速路允许悬挂本市号牌的轻型、微型厢式载货汽车和悬挂本市号牌的轻型、微型封闭式载货汽车通行;每日11时至13时(法定假日除外),本市内环以外的城市快速路(不含内环)允许悬挂本市专段号牌的封闭式载货汽车通行。

一、本通告所指城市快速路包括:延安高架路、南北高架路(含卢浦大桥)、内环高架路(含南浦大桥、杨浦大桥)、中环路(含上中路隧道、军工路隧道)、逸仙高架路、沪闵高架路、虹梅高架路、北翟高架路、北翟路地道、嘉闵高架路、华夏高架路、罗山高架路、度假区高架路。对于通告未尽列的城市快速路,上述通行管理措施按道路上设置的交通标志所示执行。

二、本通告悬挂本市专段号牌的封闭式载货汽车指:车辆类型为封闭式载货汽车,且悬挂“沪BH”号牌的货运出租(悬挂“沪BH”开头、第1位为阿拉伯数字的小型汽车号牌)及悬挂本市号牌快递专用载货汽车,变更为新设专段号牌的车辆,及其他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变更为专段号牌车辆。符合变更为专段号牌车辆的单位及个人,可自行向车辆管理所提出变更申请。

与本通告规定不一致的,按照本通告执行。

据悉,通告中的具体开放时段及范围,主要结合了上海城市快速路日常的流量特点和日常管理中的堵点,采取疏堵结合的管理方法。开放的车型方面,重点满足服务快递配送等行业的运输需求,车辆的外观也要简洁、美观和统一,并确保数量整体可控、对城市快速路通行的影响可控;专段号牌的设置,主要考虑到有较高的辨识度,以及便于执法。

民防、城管领域免罚清单来了!

两张“新清单”涉及23项免罚事项

民防、城管领域免罚清单来了!昨天,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、市司法局、市民防办、市城管局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,介绍本市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工作最新情况。据悉,这是上海市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又一次“上新”。

符合条件可免罚

近日,市民防办执法人员在虹口区检查时,发现一在用工程内有2扇人防门锈蚀,导致启闭不畅。经执法人员调查确认,该违法行为符合《免罚清单》中的第二种轻微违法行为,即“单位或者个人不及时维护保养、设置障碍装置等行为危害民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,导致不超过三扇人防门启闭不畅,但不影响民防工程主体结构”。

对此,执法人员开具了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,整改期限设定至9月上旬。如果行政相对人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,可以依据《免罚清单》规定,对行政相对人不予处罚。

记者了解到,此次新出台的民防免罚清单为该领域全国首个免罚清单,共明确11项免罚事项,包括民防工程建设、使用、管理等方面,主要属于当事人无主观故意、违法行为对民防工程防护效能影响较小、

首次被发现且及时整改的情况。

而此次新出台的城管免罚清单为该领域全国首个省级层面免罚清单,共明确12项免罚事项,涉及市容环卫、文明施工、房屋市场管理等方面,主要是危害较轻的违法行为为种类中首次被发现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的情况。

两项免罚清单都设置了“兜底”条款,明确清单中未列举但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,同样不予行政处罚。

清单实施获“点赞”

“免罚清单”在上海并非新名词。2019年3月以来,上海市司法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民防办、市城管局等单位,先后出台5份免罚清单,涉及市场监管、消防、文化市场、生态环境、民防、城管等多个领域,共明确84项依法免罚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。

除此次新出台的两份免罚清单外,此前出台的3份免罚清单涉及的市场监管、消防、文化旅游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均制定了免罚清单实施指导文件,规范实施流程、明确具体要求;同时,多数部门还配套优化完善了执法办案系统。

据统计,截至2020年8月18日,上海

市共适用免罚清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1461件,1400余家企业受益,其中既包括大量小微企业,也不乏上市公司。

免罚清单实施过程中,获得了众多企业、行业协会、一线执法人员及社会公众的“点赞”。这一制度创新,直接惠及各类市场主体,给企业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,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、走出低谷、化危为机,实现更大发展。

同时,执法人员也为清单“叫好”,因为免罚清单促进了监管者和被监管者形成良性互动,有助于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实施免罚清单后,执法得到了企业更多的理解、支持,企业更愿意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落实各项管理要求,积极主动提升守法合规意识。

目前,包含免罚清单在内的多项优化营商环境制度、举措已纳入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,成为上海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法定要求。

下一步,上海市司法局将继续组织、联合相关部门,不断拓展免罚清单,将更多免罚事项明确下来、公布出来。同时,还将进一步聚焦免罚清单实施指导,采用典型案例汇编、点评等方式,推广工作经验,推动相关执法单位学习借鉴。

首席记者 宋宁华

制止餐饮浪费行为,培养节约习惯

打饭多问一句 省粮食十五斤

位于双流路的巴士三公司食堂是上海公交行业内最大的食堂,每天要为1200名职工供应饭菜。为了响应“节约粮食”的号召,总厨曾义动员食堂员工在打饭煮面时多问一句“吃多少”。就是这简简单单的3个字,让食堂每天能够节约15斤粮食。

本报记者 陈梦泽 摄影报道

惜食 一计

旅行社取消部分晚间团餐

本报讯（记者 杨玉红）制止餐饮浪费行为，申城各大旅行社在行动。日前，一批试点跟团游线路上线，取消部分晚餐，降低团费，引导和鼓励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做到节约饮食、绿色消费。

据国家文旅部统计，2019年度全年旅游人次（含国内游及入境游）约为61.6亿，如果平均每年每人次游客在旅途中浪费100克食物，一年在旅游消费领域约有61.6万吨食物被浪费，相当于108.7万人一年所需的食物量。

春秋旅游副总经理周卫红介绍，游客上午运动量大，下午有参观游览安排，午餐吃得比较香；抵达宾馆后，有些人希望随处逛逛、品尝特色小吃，有些人觉得团餐不合胃口，还有些人不愿意和陌生人吃宴席，纷纷放弃晚间团餐。

近日，春秋旅游试点取消部分跟团游的晚间团餐，并推出首批新线路。“一条8天7晚西北方向跟团游试点取消两顿晚间团餐，团费下调100元。”周卫红说，旅行社工作人员梳理了跟团游线路，如果入住宾馆在市区，周边餐饮店比较多，则取消晚间团餐。一般而言，6-8天的旅行团取消了2-3顿晚间团餐，并从团费中减去餐费。

同程艺龙、海昌集团等50多家旅游企业日前联合署名的一份《旅游行业“厉行节约，杜绝餐饮浪费”倡议书》，倡议个人旅途中就餐按需购买或取用食物，拒绝浪费；旅游一线工作者积极引导游客按需取用，并适当减少不必要的团餐安排。

“观察”就餐者喜好按需分餐

普陀长征镇4个片区食堂依托大数据分析杜绝浪费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陈丽雯 记者 江跃中）中午11时,在普陀区长征镇新城片区中心的社区食堂里,结束午餐的黄老伯熟练地打开放在旁边的饭盒,把没吃完的红烧狮子头放进饭盒。“这里的饭菜很对我胃口,不过这几天天热,胃口不好,我就把没吃完的打包回去当晚饭。”黄老伯告诉记者,剩菜打包是这里的传统。环顾四周,其他就餐者的桌上也摆放着从家里带来的饭盒。不仅如此,在餐具回收处,无论是老人还是孩子,每个人手中的餐盘几乎都没有剩菜。据了解,除社区居民自觉行动外,长征镇4个片区食堂

依托大数据分析,杜绝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。

片区食堂就餐人员流动性强,菜品准备、采购数量全凭借运营方的经验来把控,难免存在偏差,那么,长征镇的片区食堂是如何在确保顾客吃饱的前提下,做到精准供餐、按需分餐不浪费的呢?片区负责人介绍,他们有一套可以“观察”就餐者喜好的系统。

“工作日订餐人数要比双休日多”“老年群体中年纪在60-69岁的最多”“口味上老年人不能接受辣的菜品”……在自主开发的片区食堂助餐系统监测平台帮助下,片区可以轻松掌握就餐人员的用餐特点。登录片区

食堂助餐系统监测平台,片区负责人能清楚看到4个片区食堂的每日下单量、用餐高峰期,哪些菜品更受居民欢迎更是一目了然。

“入夏以来,我们发现居民的胃口普遍不如从前。从点菜量看,荤菜点击率明显减少,因此通知食堂适当减少肉类采购量。”片区负责人告诉记者,依托大数据分析,4个片区食堂可以更好地把握食客的口味,定期更换菜单,控制好备货量,做到供需平衡、精准供餐,从源头上尽量减少浪费。此外,在点餐环节,片区中心食堂的工作人员还会仔细观察,根据食客的体型主动询问其是否需要增减饭菜,力求让食客吃饱吃好不浪费,同时也建议他们将未吃完的餐食打包。

据悉,除了片区中心食堂,长征镇辖区内各餐厅、酒店还张贴了相关主题海报,进一步营造“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”的用餐氛围。